

新竹縣政府標租縣有房地投標單

標 號		第_____標									
投 標 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蓋 章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法人登記字號		聯絡電話 及 住 址		電話：						
					住址：						
法 定 代 理 人	法定代理人姓名 (無者免填)		蓋 章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及 住 址		電話：						
					住址：						
共 同 投 標 代 表 人 姓 名											
標 的 物		土地：新竹市榮光段三小段 23、23-6 地號 房屋：新竹市信義街 76 號、78 號、80 號、82 號、82-1 號、76 號 2 樓、78 號 2 樓、80 號 2 樓、76 號 3 樓									
投 標 金 額		年租金額 新臺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承 諾 事 項		一、本人願依投標金額承租上列標的物，一切應辦手續悉依照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無異議。 二、本人同意標租機關依投標須知取得本人之個人資料及於開標時公布本人姓名。									
附 件		押 標 金 新 臺 幣 拾 萬 仟 元 整 之 銀 行 分 行 (票據號碼)號票據乙紙									
領回投標押標金 票 據 (蓋 章)							領回日期		年 月 日		
		(用印處)					持憑(1)投寄投標信封之郵局掛號執據(2)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無代理人者免附)(3)蓋與投標單(或受托人)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押標金票據。				

- 備註：1.共同投標人如無法於投標單內填載時，應另附共同投標人名冊，並詳列各欄身分資料，加蓋印章，粘貼投標單後頁（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
 2.投標人如為未成年人，應註明法定代理人並加蓋印章。
 3.以上各欄均請詳實填列，並檢附投標人身分證明或法人登記文件影本，否則以無效標處理。